



執行園地

- 法務部徐政務次長親臨主持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公權力執行作為與關懷弱勢

- 聲明異議研討會講者精華摘要
- 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經驗分享
- 執行業務心得
- 行政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繆卓然
- ◆ 總編輯：鍾志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法務部徐政務次長親臨主持 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代理、新任分署分署長交接暨聯合宣誓典禮」於 8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9 樓舉行，由法務部徐政務次長錫祥親自監交及監誓。

本次典禮，新任高階主管部分，原任簡任行政執行官江佳蓉接任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新任分署長部分，由蔡英俊檢察官接任花蓮分署長。

在交接及聯合宣誓後，徐政務次長首先對新任蔡英俊分署長及江佳蓉組長，表示恭賀與祝福，期許 2 位在新的職位上發揮所長，帶領同仁創造

更優異的績效。

徐政務次長並轉達鄭部長以下幾點深切的期許：一、秉持廉潔，公正執法；二、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維護人民權益；三、善用科技新知，積極進取達成使命；四、配合政府政策，強化執行成效；五、確實掌握機關狀況，即時回應輿情；六、剛柔並濟，暖心執法。希望到場各位分署長們能勇於承擔、開拓創新，帶領團隊創造更亮眼的佳績，也期勉所有的同仁們能夠凝聚共識、努力不懈，讓行政執行工作再造巔峰。



行政執行署舉辦

「114 年度新任高階主管及分署長職前講習座談會」

本署於 8 月 22 日假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舉辦「114 年度新任高階主管及分署長職前講習座談會」，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親臨勗勉，並肯定行政執行署成立 25 年績效已突破 6,831 億元、滯欠大戶專案徵起金額相較去年同期約增加 34%、規劃「五打七安案件聯合拍賣暨打詐宣導專案」累積變價金額高達 18 億餘元、善用無人機、VR、AI 等科技創新執行方法，以及對弱勢義務人展現柔性關懷、提供分期繳納等協助。鄭部長也期勉各位新任主管與分署長持續努力，

未來能有更亮眼的績效與貢獻。會中也特別邀請法務部周晏如專門委員進行「國會聯繫與輿情回應」專題分享，讓與會人員對於國會運作流程、輿情回應技巧，有更完整的認知與收穫。



行政執行署舉辦「114 年度聲明異議暨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

本署為深化行政執行官專業職能，精進法制實務認知，於 9 月 26 日舉辦「114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暨「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由繆卓然署長親自主持，邀集所屬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與行政執行官共同參與。

相關作業流程及民眾常見疑義，協助執行同仁正確理解新制內涵，確保執行適法、妥當。

表揚績效優異人員、實務交流與業務宣導

本次研討會中特公開表揚辦理執行案件有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之獲獎人員，辦理重大案件徵起金額合計高達 4 億餘元，展現執行機關善用多元執行方法，成功維護國家債權的專業能力。另由新竹分署分享「法令及會計資訊於滯欠大戶個案應用」之實務經驗，本署政風室報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定，法制組闡述保險執行業務規範異動及實務因應，案審組宣導滯欠大戶執行專案、五打七安聯合拍賣及酒癮轉介等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與會人員收穫頗豐，會議圓滿結束。

聚焦個資與保險法制最新變革

本次研討會內容豐富多元。第一場專題演講特邀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鄭其昀副主任，以「從點狀防護到全域治理：談個資法制之變革與策略」為題，深入剖析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的最新發展趨勢。

第二場專題演講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張喆韋科長主講「保單強制執行之保險法修正重點分享」，詳細介紹保險新法修正重點，說明



法務部 114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 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系統展示通過

本署於 9 月 19 日召開「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第 139 次工作小組會議暨 114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系統展示會議」，由鍾主任秘書志正主持，法務部資訊處、統計處長官亦列席指導。

本次會議針對 114 年度功能增修案「全國繳費網線上繳款」、「行政執行金融批次調閱電子化」、「批次函例稿作業」及「網站無障礙設計」進行系統功能展示，並經案管系統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其中全國繳費網線上繳款功能建置後，民

眾即可透過全國繳費網進行線上繳款，提供更快速便捷之便民服務。本次會議另就 115 年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及維護案進行討論，期能藉由系統功能精進，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繆署長拜會交通部公路局 深化合作執行監理案件

繆署長於 9 月 23 日率領綜合規劃組王金豐組長兼主任行政執行官及張雅惠行政執行官，專程拜會交通部公路局周廷彰副局長，並由運輸組梁

郭國組長、監理組黃明聲副組長、謝君毅科長、許秀惠視察在場陪同。繆署長除感謝公路局長期協助並配合行政執行業務之推行，也特別重視與公路局之間業務聯繫與交流。本次拜會與公路局就執行憑證再移案件、推動案款解繳作業電子化、無紙化影像查詢系統欄位之新增，以及協力辦理各項交通違規及酒(毒)駕裁罰案件專案執行等議題，均獲得共識，雙方並將持續深化合作，以提升執行效率。



強化行政專業知能 本署舉辦公風業務聯繫會議促進交流

本署於 9 月 9 日舉辦「114 年度政風業務聯繫會議」，由繆署長主持，課程涵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實務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技術，以及虛擬貨幣等新型態財產申報項目。署長特別強調政風工作應結合行政執行業務特性，並善用 AI 科技提升效能，以減輕同仁負擔。

9 月 17 至 18 日則於彰化分署新落成廳舍舉辦「114 年度秘書室業務暨檔案管理業務聯繫會議」，課程包括檔案庫房設備建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及勞動條件與勞工管理等主題。署長特別到場勉勵秘書室同仁秉持「六心級服務」理念，

並以熱心、耐心、細心、恆心、愛心及信心提供優質服務。

兩場會議透過經驗交流與專業課程，不僅強化專業知能，更促進各分署間相互學習，共同推動業務發展，以落實署內政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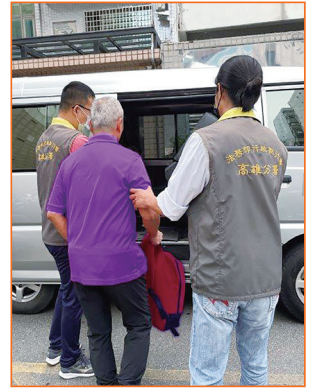
鎖定滯欠大戶專案執行 高雄、臺北分署聲請管收奏效

高雄分署列管之林姓滯欠大戶，在收到國稅局通知後，立即展開資產瘦身計畫，包括提前清償民間債權，並出售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的不動產。然而其脫產行為終究被識破，經高雄分署於 8 月 27 日依法聲請管收，獲高雄地院裁定准予管收。

臺北分署則查獲吳姓婦人因出售不動產而滯納 102 年度奢侈稅 1,569 萬餘元。吳婦提領及匯出帳戶存款高達 4,300 餘萬元，資金流向不明，且屢傳未到、行蹤難覓。經臺北分署積極調查，於

9 月 9 日吳婦至醫院回診時成功拘提，當日即聲請管收獲准。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任何企圖以隱匿財產或逃避到場等方式規避執行者，各分署必將窮盡一切法律手段追查到底，以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及國家債權。



花蓮少年無照駕駛 22 次 查封不動產追回罰鍰

花蓮縣壽豐鄉一名蘇姓少年，自 111 年 11 月起的 2 年內，竟無照駕駛重型機車及小客車多達 22 次，累積的罰鍰連同牌照稅、燃料費高達 40



萬餘元。因蘇姓少年拒不繳納，案件陸續移送花蓮分署執行。因查無其名下所得及存款，為保全公法債權，花蓮分署遂對其壽豐鄉兩筆土地辦理查封登記，其後雖經多次催繳及查訪，惟蘇男仍置之不理，直至 114 年 3 月間執行人員親赴現場查封並張貼封條後，始驚覺土地將遭拍賣，趕緊委託家屬繳清罰鍰。無照駕駛嚴重危害用路人安全，本署所屬各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相關案件，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守護道路安全。

中秋前夕送暖關懷

本署所屬各分署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理念，於中秋佳節前夕展現溫暖關懷。士林分署針對弱勢義務人啟動愛心機制，並由分署長帶領同仁親赴家中致贈慰問金與物資，讓身處困境的民眾重燃生活希望。彰化分署則由分署長帶領同仁登門拜訪 91 歲退休李老師，除致贈中秋禮品及重陽禮金，更以誠摯祝福表達對教育前輩的敬重。臺南分署也由分署長帶領同仁，將愛心社愛心基金捐贈創世基金會臺南分院，使院民們感受到社會的溫暖。此外，花蓮分署亦投入由創世基金會舉辦的公益義賣園遊會，將所得回饋公益，

分署傳遞節慶溫情

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弱勢族群。這些行動彰顯了行政執行機關對弱勢族群及長者的人文關懷，實踐了「公義與關懷」的核心精神，讓社會處處充滿溫情。



聲明異議研討會講者精華摘要－個資法

個資法制變革：從點狀防護邁向全域治理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鄭其昀副主任

一、數位時代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的制度重構與實務挑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鄭副主任其昀以「從點狀防護到全域治理」為題，深度剖析個資法制的變革方向，不僅回顧現行法制架構，並前瞻性地揭示制度變革方向，為行政執行實務提供重要的法制指引。

二、國際個資治理體系

歐盟規範體系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數位服務法、數位市場法到人工智慧法，形成層次分明的數位治理框架。

德國的資料法規架構更具參考價值，包括：資訊自由法賦予民眾請求政府資訊權利，電子化政府法推動電子設備資料之主動釋出，資料使用法則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營業秘密等不同法益間尋求平衡。

此種整合性的立法思維，正是我國個資法制改革的重要借鏡。透過系統性的法制體系，兼籌並顧資料利用與隱私保護。

三、現行個資法治理模式

（一）基礎架構

我國個資法建構五階段規範體系：判斷個人資料、區分組織性質、確認特定目的、遵循程序合法要件、建立管理機制安維義務。這種階層化設計，確保個資處理的每個環節都有明確的法律依據。



（二）告知義務與目的外利用

告知義務是個資法的核心制度，分為直接蒐集與間接蒐集兩種情形。直接蒐集應於蒐集時告知，間接蒐集則須於處理利用前或首次對當事人利用時告知。告知事項包括機關名稱、蒐集目的、個資類別、利用地區期間對象與方式、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等。

執行機關可能遭遇目的外利用的合法性判斷的困難，就此，依法律之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免除當事人危險、防止他人權益重大危害等，都是目的外利用的合法事由，另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明確，目的外利用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的限制。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正是在這個脈絡下的重要發展，為行政執程序中的個資利用提供更明確的法律依據，但仍須審慎適用相關限制。

（三）風險管理的要求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安全維護措施應包括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界定個人資料

範圍、風險評估管理機制、事故預防通報應變機制等 11 個項目。這種系統化要求，反映現代個資保護已從技術防護提升為組織治理層次。

當個資外洩事故發生時，機關須在 72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並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方式包括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特殊情形下得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等公開方式為之。

四、新個資法四大變革

（一）概觀

即將推動的個資法修正聚焦四大現況問題：事故通報受理機關不一、安全維護管理機制基础性標準不足、缺乏監督公務機關機制、部分私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其對策包括：由個資會統一受理個資事故通報，違反通報義務將受罰鍰處分；授權個資會訂定共通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個資會得對公務機關為各項監管作為；個資會優先納管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6 年過渡達成監管事權統一。

（二）建立個資保護長新制

修法將建立個資保護推動及監督系統。公務機關常設個資保護長，由副首長或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法遵諮詢、內部稽核等功能。非公務機關則指定設置個資保護稽核人員，業務單位設個資保護管理人員，負責日常個資安全維護管理。

個資會的獨立監督體制將全面強化。對公務機關從無到有，實施全面納管；對非公務機關則逐步達成事權劃一。個資會將訂定公務機關共通安維辦法，對各級公務機關均有稽核權，並主導違法或事故的檢查及改正事宜。

（三）漸進式統一監管

考量現實條件，個資會成立初期直接監管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非公務機關，其他仍由

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業務監管。行政院將公告正面列出特定事業暫時由原主管機關監管，每 2 年檢討，逐步減少公告所列事業，6 年後全部完成權限變動，達成事權劃一。

過渡期間的配套規範包括：現行安維辦法繼續有效，事故通報應變依新法辦理；風險評估及檢查計畫依個資會辦法辦理；管轄列表公告正面表列非公務機關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訴願由個資會管轄。

（四）治理典範轉換：全域治理

從點狀防護到全域治理，意味著個資保護不再是各機關各自為政的防護措施，而是需要統籌協調、整體規劃的治理體系。

執行同仁必須熟悉新的組織架構和監管機制，建立與個資會的協調聯繫管道，例如，個資保護長制度將使個資保護從業務單位的執行層次提升到組織決策層次，需要更系統性的規劃與管理。

統一事故通報機制將改變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受理的做法，執行機關必須調整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在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並建立與個資會的直接聯繫機制。

五、數位治理新階段

個資法修正標誌我國數位治理進入新階段，從分散管理到統一監督，從事後補救到事前預防，從技術防護到制度保障，個資保護已成為政府治理的核心議題。個資法制的變革不僅是法律條文的修正，更是治理思維的轉變。

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公權力，在個資處理上承擔特殊責任，如何在維護執行效率與保護個人隱私之間取得平衡，將是未來的重要課題。新法提供了更明確的規範指引，但仍需要持續的制度調整與專業提升。行政執行機關必須以更宏觀的視野、更系統的思維，迎接這場深刻的制度變革。

聲明異議研討會講者精華摘要－保險法

保單強制執行之保險法修正重點分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張喆韋科長

一、背景緣由

（一）大法庭肯認壽險契約可為強制執行標的

「有錢買保單，保單有價值，為何不先還債？」與「保單若被解約償債，保戶權益何去何從？」這兩種觀點反映出保單強制執行議題之複雜性，而法院實務見解對於解約金是否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亦向有分歧。嗣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作成指標性之裁定，其主文明確表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大法庭裁定確立後，執行實務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有論者認為，保單強制執行解約，形同殺雞取卵，讓債務人生活更為困難；然而亦有不同聲音，認為雖然有可憐的債務人，但當然也有可憐的債權人，不宜因為執行實務上大多債權人屬於銀行或資產公司，即忽略部分可憐債權人係詐騙或車禍案等受害者，如使渠等無法執行加害者之壽險契約解約金財產權，又是情何以堪，保險保障與債權正義形成拉鋸戰。

（二）保單強制執行之亂

除了見解與觀點上的分歧以外，大法庭裁定作成後，實務上執行機關湧入數量驚人之保單扣押聲請，造成龐大的人力負擔及執行成本，甚至引發債務人保單被迫解約「連病都生不起」的爭議。綜此，本件議題引起立法委員關切，促成修法保障保戶權益之立法動能。



二、修法重點

（一）修法動機、必要性及歷程

因應社會各界關切，本次修法有四大動機：維持基本保障、衡平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簡化認定標準及降低社會成本。

本次保險法之修正自 113 年 5 月舉辦公聽會起，歷經 113 年 6 月之法律預告，因參考各方意見，爰將草案內容大幅調整並於 114 年 3 月將草案報行政院同意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公聽會、財政委員會審查並作部分修正，最終在 114 年 6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於同年 6 月 18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二）明定保單強制執行原則

本次修法兩大重點，分別係明定解約金債權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類型，以及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

修正後之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之 6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執行標的。同條第 2 項亦明定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而公告之特定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亦不得執行。另外保險法第 135 條之 4 規定，上開有關人壽保險之規範，就年金保險亦準用之。而有關傷害、健康保險，因涉及保戶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障，爰於第 129 條之 1 及第 132 條之 1 明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得強制執行。

另本次修法為簡化執行流程，係就單一人壽保險之解約金數額判斷得否執行解約金，然為避免實務上有債務人藉由拆單規避執行，金管會亦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解釋令，以防範此情事。

有關介入權部分，修法後第 123 條之 2 已引入國外制度，具介入權人資格者，包括：1、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2、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3、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如符合任一要件：1、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扣押 2、要保人受破產宣告 3、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者，且完成下列三項要件：1、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2、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指定之人支付解約金數額者 3、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新要保人者，有介入權之人即得行使其介入權並變更要保人。

另介入權人必須在保單經扣押等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前開權利行使之程序，並於

書面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三、配套措施

為確保新制度順利實施，除確認扣押、解約金查詢與介入權作業流程，及商討加速撤銷依法不得扣押案件的方式，並針對執行保險契約大宗之債權人，保險局與銀行局共同召開對銀行業者之宣導會議，除宣導修法重點及就不得執行之案件主動撤銷，並避免對同一債務人短期內頻繁重複聲請保險執行等。

114 年 7 月 7 日同意壽險公會所函報之「保單強制執行（法扣）建議作業流程」、「介入權建議作業流程」及「介入權資格審核申請表範本」，以利新法修正後相關程序及規範之實務運作。

四、民眾常見疑義

相關解約金債權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新法規定僅能向後生效，不可溯及既往。倘若民眾保單已受執行法院核發換價命令被強制解約，因契約效力已終止，無法因新法修正條文實施而回復該已解約保單的效力。

而人壽保險豁免強制執行門檻之計算，係以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各」有效契約認定，而非合併計算；且如單一保單解約金已超過門檻者，即得全數依法執行，非僅針對超過門檻標準之差額部分。

另符合介入權要件而欲行使者，應向系爭保單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請，而非以執行機關為對象。



新竹分署辦理滯欠大戶個案經驗分享

新竹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楊嘉源

一、前言

新竹分署就某義務人滯納數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達 6.7 億餘元案件，經多年執行後，於 114 年 6 月間終促成該滯欠大戶繳清剩餘欠款 1 億餘元罰鍰，全案順利徵起。此案涉及複雜法令解釋與財產價值評估，尤其是罰鍰執行期間計算，與未上市公司股票價值認定兩大核心課題，深具挑戰性。新竹分署充分運用法令及會計專業知識，透過跨機關緊密合作、多管齊下的執行策略，終能順利完成任務。本案例體現行政執行工作，結合法律與會計跨領域專業知識，發揮團隊辦案精神，當能「百戰不殆」的重要性。

二、案件背景與滯欠成因

（一）案情概要

義務人滯欠 89 年綜所稅及罰鍰，源於其處分股票行為，遭國稅局認定係透過虛偽買賣方式，將其持有之 A 公司股票移轉給五家投資公司，藉以規避其自 A 公司獲配股票股利（營利所得）所應繳綜合所得稅。

（二）避稅行為分析

義務人同時是 A 公司及前述五家投資公司負責人，國稅局認定其避稅方法如下：

1、虛偽買賣：在 A 公司除權基準日前，義務人虛偽出售移轉其持有 A 公司股票給該五家投資公司。

2、股利發放：A 公司隨後發放高達 7 億餘元股票股利給該五家投資公司。

3、所得形式轉化：根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公司獲配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則免稅。義務人透過上述安排，將本應課徵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轉化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

（三）課稅及裁罰內容

國稅局認定義務人上述行為，旨在規避稅負，乃依據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將上述股票股利歸屬為義務人 89 年營利所得後，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 3.1 億餘元，並課處罰鍰 1.5 億餘元。嗣經多年行政救濟，於 100 年 12 月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義務人上訴而確定，國稅局即陸續移送執行。迄至 113 年 9 月，經過多年分期繳納及執行，義務人尚欠 89 年綜所稅及罰鍰合計 1 億 6 千萬餘元，其中綜所稅部分評估可經由執行不動產獲清償，綜所稅罰鍰 1 億餘元部分之徵起，則尚待努力。

三、核心挑戰與應對策略

移送機關 114 年 2 月下旬就本案罰鍰執行期間，提出將於同年 7 月中旬屆滿之看法，此與該局移送書之記載有所不同。本案當下面臨兩大議題，亟待因應：

（一）議題一：執行期間僅剩四個半月？

移送機關所提見解固非無據，惟仍有疑義，若不加以釐清，將影響本案執行策略規劃。

1、爭點所在：稅捐與罰鍰的執行期間計算是否相同？罰鍰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計算，是否應比照稅捐？移送機關持肯定看法，而對於徵收期間之扣減項目，則提出財政部 99.10.6 台財稅字第 09904516350 號函為依據。

2、應對策略：研究相關法令釐清爭點，新竹分署積極研究稅捐稽徵法沿革、相關函令後，認為前述函令解釋標的對象應係「稅捐」；根據 81 年 10 月 30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但書規定：「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意旨，「稅捐」與「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要件已有不同，故與「稅捐」移送執行事務有關的函令，未必能直接適用於「罰鍰」。

為求慎重，新竹分署與移送機關透過聯繫會議、函文及電話溝通意見，並行文財政部賦稅署尋求解釋。嗣該署研究本案始末後，於 114 年 7 月間函復認定本案執行期間屆滿日應為 115 年 12 月間，順利解決此項爭點。

（二）議題二：股票每股淨值為負值？

義務人名下財產包括 A 公司上億股股票，根據移送機關查報 A 公司 110 年資產負債表，其負債大於資產，每股淨值為負值，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 以上；該公司 111 年、112 年每股淨值雖已轉為正值，亦僅約 0.5 元左右，欲透過拍賣 A 公司股票以清償義務人所尚欠 1 億餘元罰鍰，有相當難度。

1、爭點所在：每股淨值為「負值」股票的評價方法？A 公司擁有科學園區內廠房，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以「取得原始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其帳面金額僅有數千萬元；然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新聞報導資料顯示，其周遭中小型廠房成交價格高達數億元，保守評估 A 公司廠房市價應可達 10 億元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每股淨值與其市價間，顯然存有極大落差。

2、應對策略：詳細閱讀財報，辨明價值所在，新竹分署透過研讀 A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蒐集相關不動產資訊，辨明其廠房所具有的增值潛力，方為其股票真正價值所在，故訂定拍賣底價時，綜合考量各種評估方式，必要時亦將進行鑑價，而非僅以每股淨值為依據。此舉不僅為拍賣股票程序奠定合理基礎，同時亦向義務人傳達依法拍賣股票的堅定立場，發揮促其積極面對的效果。

四、多管齊下執行策略與跨機關合作

新竹分署在釐清法律爭點與股票價值的同時，採取「分工合作，齊頭並進」策略，從多個面向同步執行，最終促成義務人履行義務。

（一）持續拍賣財產：

持續拍賣義務人持有 A 公司股票；另順利以 1 千餘萬元拍定其出資額。

（二）協調移送機關承受：

義務人持有股票達上億股，考量有意願及能力應買者可能不多，新竹分署協調移送機關派員勘查 A 公司廠房、評估聲明承受股票，初步獲得其正向回應。

（三）調查資金流向：

追查義務人是否有隱匿財產；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限期履行，根據調查結果研議管收。

（四）囑託執行不動產：

囑託臺北、臺南分署執行位於其轄區內不動產，促請移送機關順利完成聲明承受不動產程序，合計約 5 千萬餘元左右。

五、執行成果與案例啟發

在新竹分署持續拍賣股票、拍定出資額、命義務人限期履行，及臺北、臺南分署陸續拍定（承受）不動產，從各方面展現執法堅定立場的態勢下，義務人最終選擇履行義務，於 114 年 6 月上旬、中旬分別繳納 6 千萬餘元、2 千萬餘元，全案至此順利徵起。由本案例可得啟發如下：

（一）法律專業的深化應用：

面對複雜的稅捐法令爭點，除既有函釋外，可追溯研究修法沿革，釐清「稅」與「罰」在法律適用上的差異，以利與移送機關達成共識。

（二）會計資訊的洞察力：

執行公司滯欠大戶案件，若能解讀其財務報表，瞭解帳面金額背後的真相（如：資產低估），將有助於評估財產價值及擬定適當執行策略。

（三）多管齊下的執行策略：

積極採取拍賣財產、資金流向調查、協調承受，以及研擬管收程序等多重執行方法，將可促使義務人面對並解決問題。

信託財產執行突破困境：山琳建設案例的啟示

臺北分署 行政執行官黃惠琦

本案義務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開發，因滯納 108、109 年度等稅費 2,742 萬餘元，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其主要可供執行財產僅有萬華區及新北市中和區的建案土地，且調查發現這些土地已全數信託予銀行，成為難以直接執行的「信託財產」。

一、執行困境與挑戰

（一）法律限制與實務困難：

由於信託法明文規定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成為執行一大阻礙！國內建設公司在合建案中，大多會引入信託機制，讓受託銀行擔任公正第三方，控管資金專款專用，保障地主與建設公司權益。對執行同仁來說，最大的挑戰就是得在複雜的信託契約中，層層辨識出真正可執行的財產及各方權利義務歸屬。

（二）法制不完善導致透明度不足：

更雪上加霜的是，我國對於信託財產如財務報表應揭露內容、稅務申報應備文件等法制規範，均付之闕如。國稅局也僅能提供欠稅人財產目錄，簡單列出已信託的不動產。義務人可請求的信託受益權內容、項目及金額，根本無從得知，通常得等到合建契約履約完畢，才能結算清楚。

（三）義務人經營不善與負責人逃匿：

義務人因經營不善，於 111 年即解散登記，原負責人也已逃匿無蹤。且早在 109 年 3 月，董事會竟被民間債權人入主接手，搖身一變成了清算人，也因此增加了執行的難度。因為與移送機關處於債權競爭關係的清算人，除了可能將先發現的財產隱匿，也不見得會配合分署執行。

二、初期執行嘗試與挫折

110 年間收案後，執行同仁立即扣押了義務人對合眾建經公司等第三人的信託專戶金錢債權。然而，部分第三人函復餘額不足或信託終止，僅在陽信銀行扣得約 2 萬餘元信託受益權，卻因委託人還包括其他第三人且未出具指示書，權利歸屬無法確定而無從執行。

執行同仁轉向執行剩餘土地，新北市中和區的土地前已由新北地院查封，執行同仁立刻檢卷併案，但新北地院卻函復執行債務人為受託銀行而非義務人，予以退併。

另外，義務人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的房地，鑑定價值遠低於抵押權設定金額，拍賣並無實益。最終，只有新北市汐止區不動產成功併入士林地院強制執行，於 111 年拍定後獲償約 10 萬餘元。至此，本案的執行幾乎已是山窮水盡。

三、清算人的關鍵線索與轉機

然而，柳暗花明又一村，112 年 7 月間清算人告知義務人將新北市中和區的土地信託予星展銀行，且萬華區建案也有收款專戶的信託財產，同時提供了星展銀行的信託財產報告書，顯示中和區土地帳列價值約 1 億餘元，收款專戶有 694 萬餘元、萬華區建案土地價值約 2 億餘元，收款專戶有 3,924 萬餘元。這些金額足以全額清償本案剩餘的欠款！於是執行同仁立刻扣押星展銀行的信託帳戶存款。然而，該行卻回復義務人目前對其並無信託所得利益之債權，且義務人的信託受益債權，早已被臺北地院扣押中。

四、兩大建案的追蹤與執行

儘管清算人給的資訊不盡完整，執行同仁仍舊鏗而不捨地通知其陳報信託財產處理進度。113

年5月間，清算人告知萬華區建案已交屋完畢，信託專戶餘額扣除建商代墊款及信託費後，約有5千萬元可供分配，並建議執行同仁向臺北地院併案執行，另提供臺北地院的函文，函文上明確指出扣押標的為「義務人對星展銀行基於信託契約可請求之信託受益債權」。執行同仁隨即於翌日以「義務人所有對第三人星展銀行基於信託契約可請求之信託受益債權」為執行財產，移送臺北地院併案執行。

113年10月，清算人陳報中和區不動產經新北地院拍定，因此再次併案至新北地院，但該院仍以「信託財產依法不得強制執行」為由退併。面對新北地院一再退併的強硬態度，執行同仁只好轉向星展銀行函詢義務人於中和區土地拍定後，有無剩餘信託受益權。該行函復該信託財產係經其以抵押債權人身分實行抵押權而拍定，且已向臺北地院陳報扣押信託受益權債權餘額563萬餘元。因此研判星展銀行係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拍賣受託的中和區土地而全數受償其債權，同時也對建案收款專戶內款項行使抵銷權，使得收款專戶餘額有所減少。後來，經新北地院函復確認，這件拍賣後確無義務人剩餘款債權可供扣押，星展銀行也提供了中和區土地拍賣款項分配表，證實了上開推測。

五、撥雲見日：建案信託專戶款項執行的最終成果

儘管中和區建案收款專戶餘額無法全額清償本案，萬華區建案的信託財產仍是執行的希望。114年4月，清算人提供星展銀行的最新信託財產報告書，赫然發現義務人已無信託予星展銀行的萬華區土地，而建案收款專戶餘額竟然已經增加到8千萬餘元！可知原信託的萬華區土地，已因交屋而悉數過戶予買受房地的民眾。星展銀行並告知已向臺北地院陳報義務人信託受益債權，包括了中和區建案收款專戶扣押的563萬餘元，以及萬華區建案收款專戶扣押的8,052萬餘

元。經向臺北地院承辦書記官電詢執行進度後，臺北地院最終於114年7月底對星展銀行核發了支付轉給命令。本案預計在製作債權分配表後，可望獲得分配優先債權達2,740萬餘元（包括國稅、市稅、勞健保及勞退費）。這場表面毫無財產、金流可茲追索的戰役，終於出現曙光。

六、經驗啟示與實務借鑒

（一）信託財產執行的複雜性與法制待完善：

本案體現我國現行法制在信託財產執行上的挑戰，因缺乏明確會計與稅務申報規範，導致信託財產如同蒙上一層難以揭穿的面紗。同仁面對此類案件應認識其複雜性，並預期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的調查與協調。

（二）線索挖掘與持續追蹤的重要性：

清算人提供的信託財產報告書儘管不夠完整，仍然成為突破困境的關鍵線索。即使面對困境，仍應抱持高度敏銳度，深入挖掘潛在線索，並持續追蹤所有可能與義務人財產相關的關係人。

（三）跨機關協調的挑戰與智慧：

本案涉及執行分署、地方法院、受託銀行等多方，且因對信託法第12條第1項的適用見解不同，導致併案反覆。這凸顯了跨機關協調的困難，但也學到面對法規解釋差異時，應積極從不同角度（如直接向受託銀行探詢信託受益權現況）尋求突破點。

（四）對信託受益權的深度理解：

信託財產本身可能無法直接執行，但義務人作為受益人對受託人享有的「信託受益權」卻是重要的執行標的。本案成功關鍵，正是藉由扣押並合併臺北地院執行此一信託受益債權。執行同仁需理解信託契約本質及內容，以辨識與掌握此種新興債權。表單的頂端

判決確定後填發補稅通知書之繳納期間應否自徵收期間中扣除？

－談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

臺北分署行政執行官 蔡仁哲

一、前言

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所謂「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執行實務上最常見者，即係稅捐稽徵法（下稱稅稽法）第 23 條以下有關稅捐案件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之規定，其中又以該條第 3 項規定：

「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即徵收期間之扣除，為最複雜且爭議之議題¹。

鑑於最高行政法院近期針對判決確定後填發補稅通知書之繳納期間應否自徵收期間中扣除之法律爭議²作成 114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採取與財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9070 號令不同之法律見解，對於執行

實務亦有相當之影響及衝擊，爰就此撰文予以研究探討。

二、本件大法庭裁定採取之見解及理由

稅稽法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準此，當義務人對原課稅處分所提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例如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時，稅捐機關依此項規定填發補稅通知書，該補稅通知書所定繳納期間應否自徵收期間中扣除，先前之實務見解分歧，不論係肯定說³或否定說⁴均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採之。

針對上開法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採取否定說，認為判決確定後稅捐機關填發補稅通知書之情形，於計算徵收期間時，應予扣除之暫緩執行期間，應計算至判決確定時為止，亦即判決確定後填發補稅通知書之繳納期間不予扣除。綜觀本件裁定理由，大致可彙

1 徵收期間扣除之相關議題，詳參陳家儒，評析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關於徵收期間之扣除，執行園地，第 40 期，第 12-14 頁，2023 年 10 月。

2 嚴格言之，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所處理之法律爭議，為判決確定後稅捐機關填發補稅通知書之情形，自該判決確定之日起至補稅通知書所定繳納期間末日之期間應否自徵收期間中扣除一事，本文將之簡化為「判決確定後填發補稅通知書之繳納期間應否自徵收期間中扣除」，俾予討論。

3 詳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35 號判決。

4 詳參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25 號判決。

整為以下 4 點：

（一）強調租稅法律主義

徵收期間係稅捐機關之租稅債權行使期間，為租稅法律主義所涵括之範圍。又徵收期間之扣除，係徵收期間之時效停止進行，於妨礙事由消滅後，繼續進行原剩餘之時效期間。是以稅稽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徵收期間中扣除之期間，限於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之兩種情形，除此之外，徵收期間即應繼續計算。

（二）限縮解釋稅稽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期間

參照稅稽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3 分之 1，並依法提起訴願。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 3 分之 1 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足知本條暫緩執行期間，限於行政救濟期間，該暫緩執行期間之扣除，自應計算至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時為止。

（三）從寬計算徵收期間之進行

稅捐機關依稅稽法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填發補稅通知書，係就已確定之稅額催促義務人繳納，屬徵收權之行使行為，且於該補稅通知書之繳納期間內，稅捐案件仍可移送執行，以阻止徵收期間屆滿。是以該段期間，稅捐機關既可行使租稅債權，無妨礙事由存在，而非稅稽法第 23 條第 3 項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自應計算徵收期間之進行。況義務人之稅捐義務於原課

稅處分繳納期間屆滿時，即處於給付遲延狀態，致使國家租稅債權受有遲延利息之損失，從而稅稽法第 3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自該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稅通知書之日止應加徵遲延利息，即同此意旨。

（四）法明確性及徵納雙方之均衡利益

稅稽法第 23 條第 3 項暫緩執行期間之扣除，其起點與終點取決於「暫緩執行」之客觀狀態，不涉及稅捐機關之主觀意志。然稅稽法第 38 條第 3 項填發補稅通知書之繳納期間，係稅捐機關視案件繁簡而決定久暫，倘准予扣除，無異容由行政機關自行變更徵收期間之長短，與徵收期間係限制國家徵收權行使期間之立法意旨不符，使義務人之稅捐義務陷於不確定狀態，有違租稅法律主義。又稅捐案件經行政爭訟而確定者，係在徵納雙方已知悉之前提下，因此將前開暫緩執行期間之末日認定為判決確定時，符合法明確性，並可避免徵收期間之延續受稅捐機關主觀意志之影響，兼顧徵納雙方之均衡利益。

三、本文見解

關於本件大法庭裁定採取否定說之見解及理由，本文認為容有以下再予商榷之處：

（一）並未充分審酌徵收期間扣除之立法意旨及與移送執行間之關聯

按「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不在此限」、「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

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稅稽法第23條第1、3、4項定有明文。是以徵收期間屆滿後，稅捐案件即不得移送執行；徵收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暫緩執行及停止執行之期間；又稅捐案件執行期間之進行，更以於徵收期間內移送執行為前提，顯然徵收期間之規定係緊扣可否移送執行而為規範，性質上可認係「稅捐機關得移送執行之法定作業期間」。準此，倘於徵收期間內發生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事由，導致稅捐案件無法移送執行者，自應依稅稽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將此段無法移送執行之障礙期間自徵收期間中扣除，方符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⁵。惟本件大法庭裁定卻未充分審酌此項立法意旨，亦未詳予探究徵收期間與移送執行間之關聯，而係反覆強調租稅法律主義，並僅依條文字面文義即逕予限縮解釋稅稽法第39條暫緩執行期間，顯然過度仰賴文義解釋，從而忽略立法意旨與法律體系於其中所具有之功能⁶。

（二）混淆徵收期間之扣除與租稅債權之行使、遲延利息之繳納等不同議題

承上所述，徵收期間之扣除係因該段期間存有妨礙移送執行之事由，故將該段期間予以扣除，與該段期間是否為租稅債權之行使期間，係屬不同議題。關於判決確定後填發補稅通知書之繳納期間，因義務人於該段期間內並無「逾期不履行」可言，故稅捐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尚無法移送執行，屬存有暫緩執行

事由之期間，構成移送執行之障礙，依稅稽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應將該段期間予以扣除⁷。本件大法庭裁定並未詳查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未予釐清於補稅通知書所定繳納期間內，縱使稅捐機關得以行使徵收權，但所得行使者亦僅係無法移送執行之不完整徵收權之狀態，即以填發補稅通知書之行為本身即係行使徵收權等為由，將前開期間計入徵收期間之進行，其論證嫌有率斷。又本件大法庭裁定舉稅稽法第38條第3項後段加徵遲延利息之規定補強其論證，然義務人應負之給付遲延義務與如何計算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係屬二事，本件裁定將二者混為一談，亦難贊同⁸。

（三）所採否定說之見解反而損及徵納雙方之均衡利益

義務人是否對原課稅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並非稅捐機關所能置喙，且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填發補稅通知書通知義務人繳納，亦為稅稽法第38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稅捐機關之要求，與稅捐機關之主觀意志無涉；又法律既要求稅捐機關應填發補稅通知書通知義務人繳納，自不可能僅許稅捐機關填發補稅通知書卻不許其決定繳納期間，因此稅捐機關依案件之繁簡程度而決定繳納期間，並非法所不許，況該繳納期間係因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展延而來，體例上亦置於稅稽法第四章「行政救濟」，故將此段無法移送執行之障礙期間扣除，以貫徹徵收期間之完整，符合租稅法律主義⁹。此外，義務人於補稅通知書之繳

5 參照79年1月24日稅稽法第23條修正理由。

6 關於條文文義、立法意旨、法律體系等解釋方法彼此間所具有之協力關係，詳參王澤鑑，民法總論，第67-70頁，2014年4月。

7 蔡國勝，再論稅捐徵收期間之計算（二），月旦財稅實務評析，第65期，第48-49頁，2025年5月。

8 參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之不同意見書。

9 同註8。

納期間內非屬逾期未繳，無滯納金之問題，享有緩衝稅捐徵收之期間利益，然若將此段期間亦計入徵收期間之進行，將迫使稅捐機關於決定補稅通知書之繳納期間時，首要考量者並非案件情節複雜與否，而係徵收期間剩餘多少，導致情節複雜之案件卻因此僅有極為短暫之繳納期間，致使義務人喪失前開期間利益，對於徵納雙方均屬不利。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有關判決確定後填發補稅通知書之繳納期間應否自徵收期間中扣除之法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採取否

定說之見解，雖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但其理由與結論，本文認為均有待商榷，惟基於大法庭裁定之效力，於徵收期間之計算與扣除上，仍受本件大法庭裁定所採見解之拘束。就此，除注意執行中之行為或案件有無可能因本件裁定見解而導致原本之執行期間提早屆滿，而有重新核算之必要，以免逾期執行外，關於已執行完畢之行為或已執行終結之案件，如因此而產生逾期執行之情形時，本文認為應考量先前之實務見解本即分歧，不論係肯定說或否定說均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之支持，難以僅因本件大法庭裁定最終採取否定說之見解，即認先前採取肯定說之見解者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